

# 保险用语讲解 第1讲



本回将对保险用语做一个简单的说明。

日语	中文	说 明
保険金額	保险金额	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额度，投保时设定的金额就是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
保険価額	保险价值	损失发生所在地或发生时点被保险物品的价额（也称市价）。
保険金	保险金	损失发生后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
保険料	保费	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保険契約者	投保人	申请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合同签定人。
被保険者	被保险人	获取保险赔偿或是成为保险标的的人被称为被保险人。通常是，投保人 = 被保险人的情况比较多。
保険の目的	保险标的	保险合同中保障的对象。例如，建筑物投保财产保险的情况下，建筑物就是保险标的。
再調達価額(新価額)	重置价值	重新购入与保险标的相同的建筑物・家庭财产所需的费用金额。
時価額	市价	从重置价值（新价）中扣除因老化、使用而产生的折旧费用后的剩余价值。
填補(てんぽ)する	赔偿	损失发生后支付保险金的行为。





本期将接着上一期的内容继续对保险用语做简单的讲解。

# 保险用语讲解 第2讲



日语	中文	说 明
免責	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是保险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除外责任引起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実損てん補 (実損払)	实损填补	保险标的损失在保险金额范围之内，保险人应全部赔偿，但是如果损失超过保险金额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则以保险金额为限度。
比例てん補 (比例払)	比例赔付	是指投保财产的保险金额小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保险公司不按实际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而是按照实际损失乘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告知義務	告知义务	告知是投保人的义务。告知义务是指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将与保险标的重要的事实如实告诉保险公司。
通知義務	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要对保险合同进行变更的情况下，把要变更的内容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这个是投保人以及被保险人必须要承担的义务。
重過失	重大过失	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过于自信而未能达到一般人应该注意并能够注意到的要求而造成了事故的行为。
法令違反	违反法律	是指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如在规定不能存放易燃物的建筑物内存放易燃物等情况。
解除	保险合同解除	是指当事人一方依法律或合同赋予的解除权，为一定的意思表示。使合同的效果消灭。
無効	无效	是指合同自签订起就一直不予成立。如签订保障他人利益的保险合同时没有将投保事宜告知该当事人的情况下所签订的合同即被视为无效。
失効	失效	是指已成立的有效合同会在将来由于某些原因失去效力。如因发生保险责任外的事故（战争、暴动等）导致保险标的灭失的情况下该保险合同就被视为失效。



# 保险用语解说 第3讲



这次我们学习一下货物保险相关的保险术语。

日语	中文	说明
包括予定保険契約 (オープンポリシー)	开口保单或称预约保单	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事先约定投保货物的范围、险别、保险条款、保险费率以及每批货物的最高保险金额等内容，但不约定保险总金额的保险合同。
マリン・ノンマリン	水險、非水險	水險即“Marine Insurance”的简称，其包括海上保险（船舶保险和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和陆上货物运输保险。非水險即“Non-marine Insurance”的简称，指除水險以外的其他财产險、車險、意外險等保險。
海上危険	海上风险	是指保险条款（Policy Body）中列明的暴风雨、沉没、触礁等海洋运输过程中所遇到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火灾、还包括货物投弃等其他破损、水渍损失、盗窃等外来风险。
戦争・ストライキ危険 (WAR Risk & SRCC)	战争、罢工风险	战争、罢工风险指因战争行动、类似战争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等以及因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参加工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采取的暴力破坏行为。通常被称为动乱的状况均被视为战争，还包括因捕获、拘留、扣押以及水雷、炸弹所致的风险。货物运输保险中的战争风险（WAR Risk）通常也包含罢工风险（SRCC）。
デビット・ノート (Debit Note)	保费通知书	通常指承保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时发行的英文海外保费明细表、记录了承保条件和保费等明细。也被用作保费支付请求书、海关通关用文书。
Institute Cargo Clauses/協会貨物約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s/协会货物条款	是指由英国伦敦保险业协会所制订的《协会货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简称I.C.C.），分为旧条款和新条款两种。目前两种都在全世界范围中被使用。
共同海損	共同海损	是指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它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地、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由各受益方按比例分摊的法律制度。
Incoterms/ インコタームズ	Incoterms/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是指《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的简称。其宗旨是为国际贸易中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解释的国际规则，明确销售合同中买卖双方的关系以及若干特定义务。现在的Incoterms2000中有13条贸易条件，其中尤以CIF、CFR、FOB条件为代表被广泛的使用。
クレームエージェント	理赔代理人	是指在海外进行保险事故处理的联络窗口。进口合同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就是保险金的支付窗口，出口/三国间贸易合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是在海外支付保险金。理赔代理人就是支付保险金的联络窗口。
求償権放棄特約	放弃代位求偿权特约	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公司自支付保险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的限度内，相应地取得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放弃代位求偿权特约就是保险公司件放弃此项权利的扩展条款。通常这项条款会附带在一些行使代位求偿将会对被保险人造成不便的保单里（比如被保险人的子公司就是赔偿责任人等）。

